

100005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66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669)

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者，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39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圖展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內部代號：0392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392) 圖展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補選第六屆董事一名。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02)二五五七三三三三。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0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57號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157號(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4.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選舉事項：補選第六屆董事一名。
-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議決擬訂如下：
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464,599,7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附件。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補選董事一席。
- 十、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鼎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建勳】，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6月7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2,100仟股。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及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評核等第等綜合指標者。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不包括職災而產生之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任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營運目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結果之評核等第核定：
- i 公司營運目標：
-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表為基礎，就下列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為依據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 A.營業收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10%(含)以上
- B.營業利益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10%(含)以上
- ii 個人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A- (含)以上。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 & A	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15%	15%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30%	30%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55%	55%之80%	0

-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92,919,95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2.26%，以110年2月25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75.63元計算，減發行價格0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75.63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158,823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5年計算，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37,323仟元、37,323仟元、37,323仟元、29,382仟元及17,471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0.4元、0.4元、0.4元、0.32元及0.19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6.其他事項：
-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2)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